

证券代码：831322

证券简称：朗悦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 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悦科技公司”）委托，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3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21005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朗悦科技公司2024年发生净亏损412,440.55元，累计归属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614,831.39元，累计归属于公司净资产2,544,089.25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朗悦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为此出具了《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所标注事项段提请关注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表示同意和接受。”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和其中所标注事项段提请关注的事项，以及董事会的以上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无异议，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努力化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风险，使公司发展步入拟定的轨道，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说明。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3日